

#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[2025]6号

##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“一企一法官”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健全“一企一法官”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#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关于建立健全“一企一法官”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司法职能作用，精准服务市场主体，防范化解经营风险，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，现就建立健全“一企一法官”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，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，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，通过建立“一对一”的常态化司法服务联络机制，为企业提供精准、高效、便捷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，助力企业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，为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支撑。

#### （二）工作原则

1. 主动服务原则。变“被动审理”为“主动服务”，法官主动对接、了解需求、提供指导。
2. 依法服务原则。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确保服务在法治轨道内运行。
3. 精准服务原则。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、规模大小和司法需求，提供个性化、差异化的法律指导。
4. 协同联动原则。加强法院内部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各环节的衔接，并积极与工商联、行业协会、政府部门等外部机构



协同，形成服务合力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通过建立“一企一法官”机制，实现以下目标：

1. 司法服务精准化：为企业提供“点对点”的法律咨询、风险提示和纠纷预警。

2. 纠纷源头预防化：指导企业完善内部治理，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。

3. 矛盾化解多元化：引导企业优先选择诉前调解、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争议，降低解纷成本。

4. 营商环境法治化：增强企业和企业家的法治获得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## 三、工作机制与内容

### （一）明确结对关系

1. 服务对象 以辖区内重点企业、中小微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等为主要服务对象，逐步实现全覆盖。

2. 责任法官：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善于沟通的员额法官或法官助理担任“驻企法官”。采取“一对一”或“一对多”（针对中小微企业）的方式建立固定联系。

### （二）丰富服务内容

“驻企法官”应履行以下职责，但不得参与企业具体经营决策：

1. 法律咨询“辅导员”：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或定期走访，为企业解答在合同签订、劳动用工、公司治理、知识产权



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。

2. 风险防范“预警员”：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共性及个性问题，向企业发布法律风险提示，出具“司法建议书”或“体检报告”，帮助企业堵塞管理漏洞。

3. 矛盾纠纷“调解员”：对于企业与其他主体发生的争议，积极引导双方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化解。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，依托结对机制，促成调解或和解。

4. 合规经营“指导员”：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，规范合同范本、规章制度，提升依法经营管理水平。

5. 普法宣传“宣传员”：结合典型案例，为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举办法律讲座、庭审观摩等活动，提升全员法律意识。

6. 绿色通道“联络员”：对企业涉及的诉讼案件，在依法前提下，协助畅通立案、审理、执行环节的沟通渠道，提高司法效率。

### （三）规范工作流程

1. 建立台账：为每个结对企业建立服务台账，记录联系时间、方式、反映问题、解决建议及处理结果。

2. 定期走访：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主动联系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实地走访调研。

3. 问题处理：对收集到的问题，法官能解答的及时解答；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协调院内相关庭室共同研究；重大复杂问题，提交审判委员会或与相关部门会商后答复。

4. 保密义务：“驻企法官”对企业提供的商业秘密、经营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。

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由院长任组长、各业务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一企一法官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立案庭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### （二）健全考核激励

将“一企一法官”工作纳入法官绩效考核范围，对服务成效显著、企业评价高的法官在评优评先、晋级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。同时，建立企业满意度回访机制，确保工作不流于形式。

### （三）强化能力培训

定期组织“驻企法官”进行商事审判、公司法律实务、破产重组等领域的专业培训，提升服务企业的综合能力。

### 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宣传“一企一法官”工作机制的成功案例和典型经验，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站位，统一思想。全体干警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是法院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，务必高度重视，扎实推进。

2. 求真务实，注重实效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不增加企业负担，不搞“花架子”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3. 不断总结，持续完善。定期对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进行



评估，听取企业和法官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发现问题，不断优化工作模式和内容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